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保水许可[2025]5号

项目名称	保山学院学生宿舍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保山学校内(学院西南侧), 行政区划隶属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管辖, 项目区中心点地理坐标: 东经 99° 9' 36.36" , 北纬 25° 8' 11.04" 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yanshou100.co 起止时间: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2 月 28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保山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地址: 保山市隆阳区远征路 16 号 电子信箱: 法人代表: 褚远辉 联系电话: 授权经办人姓名: 晋延辉 联系电话: 证件类型及号码: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方吉玉辉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5年3月4日</p>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</p> <p>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5年3月5日</p>

- 备注：
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